

清代文字攷證

張繼



漢書卷之九

清
代
文
字
教
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國
立北平研究院出版

張
繼



清代文字獄檔

民國二十年六月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

翻 印 必 究

每輯定價大洋伍角



清代文字獄檔

民國二十年六月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

翻 印 必 究

每輯定價大洋伍角



新
三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北
平
故
宮
博
物
院
文
獻
館
編

清代文字獄檔編輯略例

一本編用紀事本末體分案編纂每一案中材料之順序以年月爲次

二本編材料取之於本館所藏下列三種清代文書之中

一軍機處檔

二宮中所存繳回硃批奏摺

三實錄

編印時逐件於標題之下注明出處

三本編內容約有上諭奏摺咨文供狀等數種

四本編材料凡已採入雍正硃批諭旨上諭內閣及聖訓東華錄等書者均低一格排印並分別注明曾見各書至散見於其它載籍者即不列舉

五凡一案之中上諭奏摺咨文詳文等已見於前復經它文引用者茲爲便利起見省略其文第用小字注明已見本案某頁

六軍機處存檔係當時移錄之副本字句每有譌奪茲爲慎重起見姑仍其舊不擅加改訂遇有蟲蝕殘缺之處則以口符代之

七本編頁數均每案自爲起訖以期醒目

八此項文件因散在各朝檔案之中一時搜集容未能備以後倘續有發見當再補刊

清代文字獄檔第二輯目錄

劉裕後大江滂書案 乾隆二十年五月起本年六月止

提督山西學政掌陝西道監察御史蔣元益摺奏一件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恒文摺奏二件

程鑿秋水詩鈔案 乾隆二十年九月起本年十一月止 本案缺莊有恭審擬摺奏一件

江南河道總督富勒赫摺奏一件

江蘇巡撫莊有恭摺奏二件

漕運總督瑚寶摺奏一件

上諭一件

陳安兆著書案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本年十二月止

湖南巡撫富勒渾摺奏二件

上諭一件

蔡顯閒漁閒閒錄案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起本年六月止 本案缺刑部議覆一件議奏一件供單一件

兩江總督高晉
江蘇巡撫明德
摺奏三件

旨一件

上諭一件

齊召南跋齊周華天台山遊記案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起三十三年六月止
本案缺三法司議奏一件

閩浙總督蘇昌
浙江巡撫熊學鵬摺奏一件

上諭六件

旨一件

江蘇巡撫明德摺奏一件

暫署閩浙總督事浙江巡撫熊學鵬摺奏三件

廣西巡撫宋邦綏摺奏一件

兩淮鹽政尤拔世摺奏一件

浙江巡撫覺羅永德摺奏五件

山東巡撫富尼漢摺奏一件

陝西巡撫明山摺奏一件

湖南巡撫方世儒摺奏一件

李紱詩文案乾隆三十三年三月起本年十月止 本案缺吳紹詩初奏一件

上諭一件

軍機處摺奏一件

江西巡撫吳紹詩摺奏一件

李浩結盟安良二圖及孔明碑記圖案乾隆三十三年九月起本年十二月止 本案缺崔應階審擬摺奏一件

浙江巡撫覺羅永德摺奏四件

閩浙總督崔應階摺奏三件

兩廣總督李侍堯
廣東巡撫鍾音 摺奏一件

上諭二件

屈大均詩文及雨花臺衣冠塚案雍正八年十月起乾隆四十年三月止 本案係雍乾兩朝者

署廣東巡撫傅泰摺奏一件

兩廣總督李侍堯
廣東巡撫德保 摺奏二件

供單一件

上諭三件

軍機處摺奏一件

江蘇巡撫薩載摺奏一件

兩廣總督高晉摺奏二件

廣東巡撫德保摺奏一件

劉裕後大江滂書案

蔣元益奏飭將劉立後並大江滂書解送巡撫摺

繳回硃批檔

提督山西學政掌陝西道監察御史臣蔣元益謹奏爲奏聞事竊臣於五月十一日在保德州考試生童據提調官署保德州知州寧武府知府張鎰面稟稱初十日晚有興縣監生劉立後手持所作大江滂書一部在試院前口稱呈送學院當經拿獲取供并將原書呈送到臣臣隨加檢閱不但語多不解且有狂悖之處不勝駭異除一面飭令該署知州張鎰將本犯并原書解送巡撫臣恒文嚴行審究外理合繕摺奏聞伏祈皇上睿鑒施行臣謹奏乾隆二十年五月十三日硃批覽

恒文奏據稟劉立後呈書情形摺

繳回硃批檔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臣恒文跪奏爲奏聞事本年五月十五日據署保德州事寧武府知府張鎰稟稱學院按臨考試五月初十日突有一人手捧書籍二套向轅門直走經巡查兵役連人拏獲卑署州隨即喚問據供我是監生名喚劉

立後係太原府興縣人因父親於乾隆三年從口外運放木筏至保德州屬天橋子河內溺斃我思念父親因作此書名爲大江滂共十六本要將此書呈送學院等語卑署州隨即稟明學院蒙諭劉立後寫本內語句有狂悖之處令將原書連人解赴憲轅聽候察奪辦理等因除將劉立後同原書隨後批解外合先稟明等情到臣臣查劉立後尙未解到其書臣尙未經見但學臣既見其中有狂悖語句且據供自乾隆三年起造至今已十有餘載家中必有底稿且恐另藏悖逆書籍皆未可定該犯原籍興縣距省城不遠當卽遴委太原府同知楊籀前往該縣密赴該犯家中搜查並查明劉立後是否監生平日有無行踪詭秘之處俟該犯同所呈原書解到逐一研審確情另行具奏外所有據稟辦理緣由合先恭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乾隆二十年五月十七日硃批知道

恒文奏審訊劉裕後及其家屬鄰長摺

繳回硃批檔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臣恒文跪奏爲審擬請旨事竊臣查審得興縣民劉裕後

即劉得後私撰狂悖書本冒名呈獻一案緣劉裕後素業行醫伊父劉永儉弟劉發後均在黃河運放木筏營生乾隆三年九月內永儉同子發後從大青山運筏行至保德州天橋地方遇大水汹涌木筏冲散永儉落水淹斃裕後聞知趕赴該處沿河一帶打撈屍骸無獲晝夜哭泣感成瘋迷之疾時發時愈遂在家內撰書或出行醫十餘年間撰就狂悖書詞一十六本俱係一手寫成因父死非命尋屍無獲將書取名大江滂以明伊父身沉大江涕泗滂沱之意乾隆二十年五月初七日該犯攜帶書本前赴保德州行醫初十日見學臣考試該犯妄以所撰書詞可以傳世希冀代奏或有賞賚隨假冒伊堂弟監生劉立後之名持書前赴學臣行署投獻當被兵役拏獲經署州事寧武府知府張鎰呈明學臣飭將人書一併解送到臣經臣一面奏聞一面檄委太原府同知楊籀等前往該犯家中搜查有無藏匿妖書字跡並拘提族屬人等旋據該同知等在該犯家中搜獲皆係原書不全底稿此外並無悖逆字跡並解到鄉鄰族長家屬人等臣隨委布按兩司會同冀寧道嚴加研鞫並訊據鄉鄰供出素患瘋迷及親屬並無同造知情各情由呈解到臣臣查該犯所著大江滂一十六

本悉屬妄誕不經難以解釋之詞實不勝其究詰於中摘其悖謬尤甚者一百二十六條一一推鞠該犯形神恍惚語無倫次逐條供答率多強解甚有不能自解者一加聲斥其罪亦知俯首伏辜察其情形及按其獻書希冀得賞之狀並核之鄉鄰所供實屬素患瘋迷查該犯雖因父死非命悲傷成疾妄作狂悖不經之書自行呈獻供非出自有心但書內或自比聖賢仙佛或稱頌伊之父祖僭擬帝王甚至有譏刺朝廷之語悖逆猖狂不法已極實難容於光天化日之下未便因其素有瘋疾稍爲寬縱劉裕後一犯相應請旨卽於市曹杖斃以申國憲伊堂弟劉立後審不知其冒名獻書情由胞弟劉發後子劉演召等審無同行撰造亦非知情不首均應免罪鄉鄰族長因該犯瘋病僅止痴迷並無害人生事亦不知造有悖逆之詞無從首告亦均應免議搜獲不全底稿卽行銷燬合將訊過該犯家屬族鄰口供並摘問該犯逐條供詞另錄供單同該犯所造大江滂原書一十六本一併進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奏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七日硃批知道了

程鑿秋水詩鈔案

富勒赫奏抄錄縣詳並詩鈔刻本摺

繳回硃批檔

江南河道總督臣富勒赫謹奏爲奏聞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據山陽縣詳稱有直隸人趙永德呈首原任刑部郎中程鑿所做秋水詩鈔內有避世吟過高郵詩大人先生歌送王大詩解嘲詩古釵嘆誹謗悖逆將抄本出首當於程鑿家起出詩本詩板查與趙永德所抄詩句不符及訊之趙永德據稱現有刻本俟通詳發審再呈等語又據程鑿呈稟趙永德更易詩題改換字句構造挾詐並同王序東先後拜望及連次嚇詐書札呈送除現在究審外合先通詳並送趙永德抄本及程鑿刻本到臣據此伏念程鑿家本素封曾任部曹今退居田里優游盛世自當感激皇上高厚隆恩歌咏太平而乃有避世吟等作憤激譏訕實屬狂悖但據程鑿供稱趙永德改更詩題語句挾詐而趙永德又供稱尙有刻本俟通詳發審時再呈臣細閱抄本內有程鑿自序一篇係康熙辛丑三月今程鑿詩鈔係乾隆癸酉年刻似有原本在前翻刻在後今趙永德之刻本臣現飭山陽縣立即追出俟追出時再行核對明白如並無原本或實係趙永

德更改自當治其誣告挾詐之罪如另有原本並未更改應將詩中悖妄情節嚴究按律從重治罪以昭法紀除批飭江蘇布按二司親提嚴審明確按擬通詳督臣撫臣審奏毋得含糊寬縱外因事關誹謗悖逆重情臣不敢壅于上聞理合抄錄山陽縣原詳並秋水詩鈔抄本刻本一併恭呈御覽伏乞聖鑒謹奏
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硃批知道了

莊有恭奏趙永德等呈訴兩詞及訊情詐書摺

繳回硃批檔

江蘇巡撫臣莊有恭謹奏爲奏聞事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據山陽縣知縣胡昕耀詳本年九月初六日據趙永德呈首原任郎中程鑿自著秋水詩鈔內有避世吟過高郵大人先生歌送王大古釵歎解嘲等詩造謗汙蔑現執逆跡刻本先將抄本存案併呈出抄白秋水詩鈔一本當即密赴程鑿家起出詩板與趙永德抄呈詩句不符隨據原任刑部陝西司郎中程鑿稟訴旗人趙永德與王序東構謀將鑿三十年前詩句更易改換造註逆語挾詐未遂捏詞誣首併粘抄永德指摘挾嚇書札四封呈繳刻詩一本當即差拘王序東等到案